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劉念庭

相 對 人 萬秀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89年10月1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款、信用卡契約、保證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6月1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5年2月3日起，陸續向伊借款200萬元、150萬元、15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個人借款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伊於合理期間以書面催告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2年9月2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經催告後仍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三筆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個人借款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2

份、個人貸款總約定書2份、催告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